#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温柔 更新时间：2024-08-19

*第一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

**第一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庭工作的实际，按照审判工作规律的要求，就今后如何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１.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它作出的裁判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人民法庭是党通过司法途径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展示国家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人民法庭处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处于化解和调处矛盾纠纷的前沿，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重大。只有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人民法庭才能依法妥善处理和化解各种社会矛盾，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因此，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3.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审判规律，规范审判管理，完善审判制度，稳定法官队伍，提高整体素质，优化法庭布局，加强基础建设，落实经费保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规范人民法庭和巡回审判点设置

4.设置人民法庭，应当坚持“两便”原则。应当根据案件数量、区域大小、人口分布、交通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有利于审判资源的合理配置等情况，决定人民法庭的具体设置、选址和案件管辖范围。人民法庭应当主要设置在农村或者城乡结合部。人民法庭的设置不受乡镇行政区划的限制。城市市区、基层人民法院所在的城镇不再新设人民法庭。

5.设置人民法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年受理案件数量一般不低于二百

件，但边远山区、牧区、林区等地区不受此限，具体受理案件数量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二是至少要有三名法官，一名书记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司法警察。少数民族地区应当配备懂当地民族语言的审判人员和书记员；三是要有自有的审判、办公用房，以及适应审判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人民法庭的名称，以其所在地地名命名，并冠以其所属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具体名称为“某某人民法院+人民法庭所在地地名+人民法庭”。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名称为：“某某海事法院＋法庭所在地地名+法庭”。

6.人民法庭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逐级上报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高级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人民法庭，有权决定撤销。

7.基层人民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巡回审判点，由人民法庭定期或不定期对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巡回审判点应当有相对固定的审判场所和必要的办案设施。

三、加强规范化管理

8.人民法庭的案件管辖范围，由基层人民法院在自己管辖的一审民事、刑事自诉和执行案件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人民法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审判职权参与行政执法活动、地方经济事务和其他与审判无关的事务。

9.经基层人民法院同意，人民法庭可以直接受理案件。对于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庭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人民法庭受理条件而决定立案的，人民法庭应当及时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简要案情等报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由立案庭统一编立案号；对巡回审理中随立随审的案件，要及时补办立案手续；对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立案庭应当将其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的案件流程管理体系，及时加强管理和督办。

已经建立远程立案系统的基层人民法院，由其统一立案并不影响当事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的，立案权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统一行使。

10.人民法庭审理案件，一般适用简易程序。

11.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但涉及执行审查事项或者基层人民法院认为不宜由人民法庭执行的，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业务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负责。

人民法庭执行案件的立案，其立案程序和流程管理，适用本决定第9条的规定。

12.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诉讼费用的预收、结算和退费要严格管理。基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庭所在地的乡镇农业银行设立有诉讼费用专用账户的，人民法庭应当告知当事人到农业银行交纳案件诉讼费用。

13.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审限管理制度，确保高效、及时审结各类案件，不得久拖不结。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限管理。

14.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应当按照案件质量管理的规定，注重程序公正，严把案件证据关、事实关和适用法律关，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15.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印章、档案、财物及图书资料等保管制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其他管理制度。

四、加强调解工作

16.人民法庭受理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后，可视案件情况进行庭前调解。

17.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应当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

18.人民法庭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法律业务培训，提高其调解能力；应当适时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案件的审理；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开展调解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可以进行指导，但不得直接参与个案调解。

19.人民法庭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对合法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应当给予支持；对违法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或者确认无效。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后，人民法庭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人民调解委员会。

对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的方式，人民法庭应当予以尊重。

五、落实司法为民要求

20.人民法庭应当根据当事人的文化水平、诉讼能力、是否委托律师等具体情况履行释明义务，指导当事人起诉时明确诉讼请求，并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举证。

21.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诉讼费用的预收、结算和退费要方便人民群众。基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庭所在地的乡镇没有设立诉讼费用专用账户的，可由人民法庭代收案件诉讼费用。当事人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诉讼费用的结算和退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庭可以代为办理。

22.人民法庭除在法庭所在地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外，可以根据需要在案件

发生地、当事人所在地或巡回审判点对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在巡回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庭解决纠纷的，如果该请求符合起诉立案条件，可以当即立案、当即开庭。当即开庭确有困难的，应当在确定开庭时间和地点后及时告知当事人。

23.人民法庭应当不断增强便民、利民、为民意识，积极主动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具体措施。应当加强便民设施建设，设置公示栏、宣传栏，以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对各类主要案件的收费标准、当事人主要诉讼权利和义务、举证须知、风险提示及审理程序应当公示。

六、加强物质装备保障

24.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统一制定本辖区内人民法庭和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物质装备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国家对人民法庭建设的投资计划和当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出具体的年度建设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人民法庭的审判、办公用房建设，应当在三年内完成；交通工具、法庭设备、现代化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网络建设，也应当纳入总体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的经费预算，逐年安排解决。

25.人民法庭审判、办公用房，应当按照《人民法庭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中西部地区的人民法庭未建和需要改、扩建审判、办公用房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庭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执行。

26.人民法庭应当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办公、通讯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现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院机关的计算机联网，尽快实行电子签章，以保证审判工作高效进行。负有巡回审判任务的人民法庭，应当配备适应巡回审判工作需要的专用车辆、便携式法庭设备和其他业务专用设备。

27.对于人民法庭的专项建设经费，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

七、加强队伍建设

28.人民法庭要按照“公正、高效、廉洁、文明”的要求，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联系群众、甘于奉献的法庭队伍。

29.人民法庭的业务培训工作主要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民法庭庭长的培训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其他法官和书记员的培训由高级人民法院或委托设有法官培训机构的中级人民法院承担；每三年应当对庭长、其他法官和书记员轮训一遍。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远程教育。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加大培训经费的投入，保障对人民法庭法官业务培训所需的经费开支。上级人民法院要尽量减少人民法庭法官业务培训的经

济负担。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需要，及时为人民法庭购置图书、订阅报刊等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30.人民法庭庭长应当由政治强、业务精、善协调、懂管理的法官担任。除具备担任法官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法官任职经历。人民法庭由庭长主持日常工作，行使审判事务、行政事务和队伍建设的管理权。要选派科级以上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直辖市的人民法庭和案件多、任务重的人民法庭，可选派处级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实行轮岗制度，原则上每四年交流一次。

人民法庭除设庭长外，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庭长。

31.人民法庭的法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规定。鼓励上级人民法院派出干部到人民法庭锻炼，并从人民法庭选拔优秀法官。设有人民法庭的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一般应当到人民法庭工作一年以上；选任基层人民法院院、庭领导，一般应当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

32.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大对人民法庭法官依法履行职务的保障力度，支持人民法庭依法办案，确保公正司法。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工资、审判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问题，并保证人民法庭正常办案经费开支，适当增加人民法庭驻庭人员的出勤和伙食补贴，具体标准由各高级人民法院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并纳入财政预算。要积极协调地方财政优先落实人民法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医疗和因公伤亡保险。

33.人民法庭党员的组织关系隶属于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织。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织对人民法庭党员应当进行有效的管理，凡党员人数在三人以上的人民法庭，可以成立党支部。没有成立党支部和党员人数在三人以下的人民法庭，由基层人民法院党组决定党员所属的支部。基层党组织应当按规定切实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4.人民法庭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要不断增强廉政意识，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廉政规定，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对审判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35.最高人民法院每四年对先进人民法庭和优秀人民法庭法官进行一次专项表彰；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每两年进行一次专项表彰。各级人民法院都要及时大力宣传人民法庭和人民法庭法官的先进事迹。

36.基层人民法院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人民法庭队伍建设的意见，应当召开有人民法庭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廉政监督员和群众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听取他们对人民法庭工作的意见。

八、加强对人民法庭工作的领导

37.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接受当地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当地党委、人大汇报人民法庭的工作，及时与政府沟通情况，促进人民法庭工作的开展。

38.最高人民法院、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成立人民法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一名院领导担任组长，民事审判第一庭、政治人事工作部门、执行机构、研究室和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等部门的负责人作为成员单位参加领导小组，职责是：研究本辖区内人民法庭工作的重大事项，布置各个时期人民法庭工作的任务。

人民法庭的基本建设和物质装备建设工作由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基层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法庭工作的领导，院长要亲自抓，在队伍建设、物质装备和审判管理等方面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39.最高人民法院、各高、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辖区内人民法庭日常工作的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有条件的应单独设立办公室；条件不具备的，办公室应依托在民事审判第一庭，但应配备一至二名专职工作人员。

40.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应当深入人民法庭开展调查研究，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每人应当确定一、二个联系点，每年到人民法庭调查研究。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性，以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下大力气解决新时期人民法庭建设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切实增强人民法庭的司法能力，提高人民法庭的司法水平，为开创人民法庭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ΟΟ五年九月十九日

**第二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发布单位】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24-09-19 【生效日期】2024-09-19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人民法院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

为进一步贯彻中央关于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结合人民法庭工作的实际，按照审判工作规律的要求，就今后如何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充分认识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意义，明确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

1.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派出机构和组成部分，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审判权，它作出的裁判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人民法庭是党通过司法途径保持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桥梁和纽带，是展示国家司法权威和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人民法庭处在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处于化解和调处矛盾纠纷的前沿，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责任重大。只有不断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人民法庭才能依法妥善处理和化解各种社会矛盾，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进程，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因此，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建设，对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推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加强人民法庭工作，必须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指导方针，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坚持便于当事人诉讼，便于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和高效行使审判权的原则。

3.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基本任务是，遵循审判规律，规范审判管理，完善审判制度，稳定法官队伍，提高整体素质，优化法庭布局，加强基础建设，落实经费保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民主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二、规范人民法庭和巡回审判点设置

4.设置人民法庭，应当坚持“两便”原则。应当根据案件数量、区域大小、人口分布、交通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有利于审判资源的合理配置等情况，决定人民法庭的具体设置、选址和案件管辖范围。人民法庭应当主要设置在农村或者城乡结合部。人民法庭的设置不受乡镇行政区划的限制。城市市区、基层人民法院所在的城镇不再新设人民法庭。

5.设置人民法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是年受理案件数量一般不低于二百件，但边远山区、牧区、林区等地区不受此限，具体受理案件数量由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二是至少要有三名法官，一名书记员，有条件的应当配备司法警察。少数民族地区应当配备懂当地民族语言的审判人员和书记员；三是要有自有的审判、办公用房，以及适应审判工作需要的办公设施、通信设备和交通工具。

人民法庭的名称，以其所在地地名命名，并冠以其所属基层人民法院的名称。具体名称为“某某人民法院+人民法庭所在地地名+人民法庭”。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的名称为：“某某海事法院＋法庭所在地地名+法庭”。

6.人民法庭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逐级上报高级人民法院批准。

高级人民法院对不符合设置条件的人民法庭，有权决定撤销。

7.基层人民法院可根据需要设立巡回审判点，由人民法庭定期或不定期对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巡回审判点应当有相对固定的审判场所和必要的办案设施。

三、加强规范化管理

8.人民法庭的案件管辖范围，由基层人民法院在自己管辖的一审民事、刑事自诉和执行案件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人民法庭应当严格依法履行职责，不得超越审判职权参与行政执法活动、地方经济事务和其他与审判无关的事务。

9.经基层人民法院同意，人民法庭可以直接受理案件。对于当事人直接向人民法庭起诉的案件，经审查认为符合人民法庭受理条件而决定立案的，人民法庭应当及时将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简要案情等报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由立案庭统一编立案号；对巡回审理中随立随审的案件，要及时补办立案手续；对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立案庭应当将其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的案件流程管理体系，及时加强管理和督办。

已经建立远程立案系统的基层人民法院，由其统一立案并不影响当事人及时行使诉讼权利的，立案权可以由基层人民法院立案庭统一行使。

10.人民法庭审理案件，一般适用简易程序。

11.人民法庭审结的案件，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但涉及执行审查事项或者基层人民法院认为不宜由人民法庭执行的，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负责执行。业务管理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机构统一负责。

人民法庭执行案件的立案，其立案程序和流程管理，适用本决定第9条的规定。

12.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诉讼费用的预收、结算和退费要严格管理。基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庭所在地的乡镇农业银行设立有诉讼费用专用账户的，人民法庭应当告知当事人到农业银行交纳案件诉讼费用。

13.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审限管理制度，确保高效、及时审结各类案件，不得久拖不结。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审理的案件，应当依法进行审限管理。

14.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应当按照案件质量管理的规定，注重程序公正，严把案件证据关、事实关和适用法律关，不断提高案件质量，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15.人民法庭应当建立健全印章、档案、财物及图书资料等保管制度；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健全其他管理制度。

四、加强调解工作

16.人民法庭受理民事案件和刑事自诉案件后，可视案件情况进行庭前调解。

17.人民法庭审理案件，应当将调解贯穿案件审理的全过程，做到能调则调、当判则判、调判结合、案结事了。

18.人民法庭应当配合司法行政部门对人民调解员进行法律业务培训，提高其调解能力；应当适时组织人民调解员旁听案件的审理；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开展调解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可以进行指导，但不得直接参与个案调解。

19.人民法庭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案件，对合法调解达成的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的调解协议应当给予支持；对违法调解达成的协议，应当依法予以撤销或者确认无效。调解协议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撤销或者确认无效后，人民法庭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当地司法行政机关或人民调解委员会。

对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的方式，人民法庭应当予以尊重。

五、落实司法为民要求

20.人民法庭应当根据当事人的文化水平、诉讼能力、是否委托律师等具体情况履行释明义务，指导当事人起诉时明确诉讼请求，并围绕诉讼请求进行举证。

21.基层人民法院对人民法庭诉讼费用的预收、结算和退费要方便人民群众。基层人民法院在人民法庭所在地的乡镇没有设立诉讼费用专用账户的，可由人民法庭代收案件诉讼费用。当事人到基层人民法院办理诉讼费用的结算和退费确有困难的，人民法庭可以代为办理。

22.人民法庭除在法庭所在地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外，可以根据需要在案件发生地、当事人所在地或巡回审判点对案件进行巡回审理。在巡回审理期间，双方当事人请求人民法庭解决纠纷的，如果该请求符合起诉立案条件，可以当即立案、当即开庭。当即开庭确有困难的，应当在确定开庭时间和地点后及时告知当事人。

23.人民法庭应当不断增强便民、利民、为民意识，积极主动落实司法为民的各项具体措施。应当加强便民设施建设，设置公示栏、宣传栏，以便于公众查询和监督。对各类主要案件的收费标准、当事人主要诉讼权利和义务、举证须知、风险提示及审理程序应当公示。

六、加强物质装备保障

24.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当统一制定本辖区内人民法庭和海事法院派出法庭物质装备建设的总体规划，并根据国家对人民法庭建设的投资计划和当地的经济发展状况，制定出具体的建设计划，精心组织实施落实。人民法庭的审判、办公用房建设，应当在三年内完成；交通工具、法庭设备、现代化办公设备和计算机网络建设，也应当纳入总体建设规划和建设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基层人民法院的经费预算，逐年安排解决。

25.人民法庭审判、办公用房，应当按照《人民法庭建设标准》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中西部地区的人民法庭未建和需要改、扩建审判、办公用房的，应当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做好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庭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通知》执行。

26.人民法庭应当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和办公、通讯设备；有条件的地方应当实现人民法庭与基层人民法院院机关的计算机联网，尽快实行电子签章，以保证审判工作高效进行。负有巡回审判任务的人民法庭，应当配备适应巡回审判工作需要的专用车辆、便携式法庭设备和其他业务专用设备。

27.对于人民法庭的专项建设经费，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或挪用。

七、加强队伍建设

28.人民法庭要按照“公正、高效、廉洁、文明”的要求，增强司法能力，提高司法水平，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司法公正、联系群众、甘于奉献的法庭队伍。

29.人民法庭的业务培训工作主要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人民法庭庭长的培训由高级人民法院负责，其他法官和书记员的培训由高级人民法院或委托设有法官培训机构的中级人民法院承担；每三年应当对庭长、其他法官和书记员轮训一遍。要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远程教育。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争取同级党委、人大和政府的支持，加大培训经费的投入，保障对人民法庭法官业务培训所需的经费开支。上级人民法院要尽量减少人民法庭法官业务培训的经济负担。基层人民法院应当根据需要，及时为人民法庭购置图书、订阅报刊等审判业务学习资料。

30.人民法庭庭长应当由政治强、业务精、善协调、懂管理的法官担任。除具备担任法官的一般条件外，还应当具有三年以上法官任职经历。人民法庭由庭长主持日常工作，行使审判事务、行政事务和队伍建设的管理权。要选派科级以上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直辖市的人民法庭和案件多、任务重的人民法庭，可选派处级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实行轮岗制度，原则上每四年交流一次。

人民法庭除设庭长外，还可根据工作需要设副庭长。

31.人民法庭的法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具体办法由各高级人民法院规定。鼓励上级人民法院派出干部到人民法庭锻炼，并从人民法庭选拔优秀法官。设有人民法庭的基层人民法院的初任法官一般应当到人民法庭工作一年以上；选任基层人民法院院、庭领导，一般应当有人民法庭工作经历。

32.各级人民法院要加大对人民法庭法官依法履行职务的保障力度，支持人民法庭依法办案，确保公正司法。各级人民法院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人民法庭工作人员工资、审判津贴的及时足额发放问题，并保证人民法庭正常办案经费开支，适当增加人民法庭驻庭人员的出勤和伙食补贴，具体标准由各高级人民法院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制定，并纳入财政预算。要积极协调地方财政优先落实人民法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医疗和因公伤亡保险。

33.人民法庭党员的组织关系隶属于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织。基层人民法院党组织对人民法庭党员应当进行有效的管理，凡党员人数在三人以上的人民法庭，可以成立党支部。没有成立党支部和党员人数在三人以下的人民法庭，由基层人民法院党组决定党员所属的支部。基层党组织应当按规定切实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廉政教育，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4.人民法庭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要不断增强廉政意识，严格遵守审判纪律和廉政规定，坚决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对审判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35.最高人民法院每四年对先进人民法庭和优秀人民法庭法官进行一次专项表彰；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每两年进行一次专项表彰。各级人民法院都要及时大力宣传人民法庭和人民法庭法官的先进事迹。

36.基层人民法院要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人民法庭队伍建设的意见，应当召开有人民法庭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廉政监督员和群众代表等参加的座谈会，认真听取他们对人民法庭工作的意见。

八、加强对人民法庭工作的领导

37.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主动接受当地党委的领导、人大的监督，积极争取政府的支持，并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向当地党委、人大汇报人民法庭的工作，及时与政府沟通情况，促进人民法庭工作的开展。

38.最高人民法院、各高、中级人民法院应当成立人民法庭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一名院领导担任组长，民事审判第一庭、政治人事工作部门、执行机构、研究室和司法行政装备管理等部门的负责人作为成员单位参加领导小组，职责是：研究本辖区内人民法庭工作的重大事项，布置各个时期人民法庭工作的任务。

人民法庭的基本建设和物质装备建设工作由各级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基层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法庭工作的领导，院长要亲自抓，在队伍建设、物质装备和审判管理等方面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39.最高人民法院、各高、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辖区内人民法庭日常工作的指导，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有条件的应单独设立办公室；条件不具备的，办公室应依托在民事审判第一庭，但应配备一至二名专职工作人员。

40.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应当深入人民法庭开展调查研究，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领导每人应当确定一、二个联系点，每年到人民法庭调查研究。

各级人民法院应当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当前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重要性，以求真务实、开拓进取的精神，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下大力气解决新时期人民法庭建设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切实增强人民法庭的司法能力，提高人民法庭的司法水平，为开创人民法庭工作的新局面而努力奋斗！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ΟΟ五年九月十九日

本内容来源于政府官方网站，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第三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的若干意见

法发〔2024〕21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切实发挥人民法庭职能作用，推动人民法庭工作不断科学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准确把握人民法庭的职能定位 1.正确认识新形势。落实全面深化改革任务要求，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的新形势。人民法庭作为人民法院“基层的基层”，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一环，必将面临更加严峻的考验，遇到更多复杂的问题，承担更加艰巨的任务。

2.深刻理解新任务。人民法庭要继续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落实便民利民举措，因地制宜做好巡回审判工作，将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与扩大司法民主相结合，努力搭建阳光司法“窗口”，增进人民司法的社会认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各级人民法院要切实优化人民法庭布局，积极稳妥在人民法庭推进司法改革，完善人民法庭的管理和保障机制，加强人民法庭队伍、装备和信息化建设。要不断提升人民法庭司法能力，为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法治秩序，发挥人民法庭的重要作用。

3.准确把握职能定位。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代表国家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是人民法庭的核心职能。依法支持其他国家机关和群众自治组织调处社会矛盾纠纷，依法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是人民法庭的重要职能。

二、始终坚持司法为民，切实发挥人民法庭的审判职能

—1—

4.优化区域布局。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坚持“三个面向”和“两便”原则，以“职能明确、布局合理、审判公正、管理规范、队伍过硬、保障有力”为基本要求，综合案件数量、区域面积、人口数量、交通条件、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优化人民法庭的区域布局和人员比例。积极推进以中心法庭为主、社区法庭和巡回审判点为辅的法庭布局形式，戒除脱离实际贪大求多的错误观念，避免司法资源浪费和法庭建设、管理、维护困难。

5.规范设置调整。基层人民法院要随着城市规划调整以及城乡发展一体化进程的逐步推进，慎重稳妥提出人民法庭设置调整方案，逐级上报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人民群众有需求，诉讼案件数量多，派驻人员有编制，建设用地能落实，建设资金有保障的，经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可增设人民法庭。增设规模较大、影响范围较广、资金人员需求较多的人民法庭设置调整方案，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法院审查备案。经济社会发达、案件较多的地区，可以结合自身情况，探索专业化审判法庭的设置。

6.完善立案机制。基层人民法院要根据辖区实际情况，科学构建人民法庭直接立案工作机制，加强对人民法庭立案工作的指导和管理。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地区的人民法庭，可以通过基层人民法院统一立案的方式，加强案件流程管理。山区、牧区、林区、边远地区等交通不便地区的人民法庭，要加强和完善人民法庭直接立案工作机制，并通过远程立案等技术手段，着力解决当事人立案难问题。人民法庭具体受案范围由所属基层人民法院确定后，通过一定方式向社会公布。对依法应当受理的案件，要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对确实不应受理的，要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7.抓好民生审判。按照落实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的总要求，切实依法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和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强化对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物权保护，依法保障农民对承包地占有、使用、收益、流转及经营权抵押、担保权利。依法妥善审理与民生息息相关领域的纠纷，维护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为科学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司法保障。

8.加强诉讼服务。推进人民法庭窗口建设，努力为当事人的诉讼活动提供集成式、一站式服务。加强对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指导，对诉讼能力不高的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程序性引导。对当事人举证确实困难或案件审理确实

—2—

需要的重要证据，应根据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适时主动调查取证。依法选择并适用更为经济的诉讼程序和程序性措施，切实降低当事人的诉讼负担。推动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加强司法救助工作力度，切实保证人民群众及时有效获取法律帮助。

9.做好巡回审判。正确处理坐堂问案和巡回审判之间的关系，认真落实《关于大力推广巡回审判方便人民群众诉讼的意见》，合理设置巡回办案点与诉讼服务点，提高巡回审判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边远民族地区以及其他群众诉讼不便地区，应当确立巡回审判为主的工作机制，继承和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推广车载法庭等巡回审判模式，形成以人民法庭为点、车载流动法庭为线、基层人民法院为面，“点线面”相结合、全覆盖的司法服务网络。经济发达交通便利地区，应将巡回审判的重点放在对社会和谐稳定影响较大，对提高人民群众法治意识、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秩序和弘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有重要作用的案件上。

10.处理好调判关系。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基层民事纠纷中的独特作用，对适宜调解的民事纠纷要依法先行调解。积极总结不同类型案件的特点，在法律规定框架内，恰当借助乡规民约，尊重善良风俗和社情民意，创新调解工作方法，力求从根源上彻底化解矛盾。坚决纠正强迫调解、久调不决等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以及下达强制性调撤指标等违背审判规律的错误做法。大力提高人民法庭裁判文书质量，注重通过正确适用法律、加强释法说理，发挥司法裁判的道德指引功能，彰显规则、维护秩序、弘扬美德。

11.改进执行工作。对执行工作难度较大、基层人民法院执行不影响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时实现，以及人员装备难以保障执行工作顺利开展的人民法庭审结案件，原则上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执行。对可以当庭执结以及由人民法庭执行更加方便诉讼群众的案件，应当由人民法庭负责执行。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由所在基层人民法院派驻执行组等方式构建直接执行机制，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诉讼，提高执行效率。

12.完善人民陪审制度。落实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结合人民法庭工作特点，扩大基层群众入选比例，扩大参审案件范围。规范人民陪审员参与审理案件的确定方式和流程，认真落实“随机抽取”原则，改变长期驻庭做法。强化人民陪审员岗前和任职培训，提高履职能力。积极探索实行人民陪审员仅参与审理事实认定问题的机制和办法。建立经费保障标准定期调整机

—3—

制，及时足额发放人民陪审员的交通、误工等补助费用。

三、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切实发挥人民法庭桥梁纽带和司法保障作用

13.为其他机构组织化解纠纷提供司法保障。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四个治理”中的纽带作用和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示范、保障作用，为提高乡镇、县域治理法治化水平作出积极贡献。主动加强与公安、司法、劳动争议仲裁、农村土地承包仲裁、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其他基层国家机关、群众自治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的沟通与协作，尊重和支持其依法调处社会矛盾纠纷，积极做好司法确认等诉讼与非诉讼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衔接工作。

14.对各类调解组织给予引导。按照“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的原则，依法加强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以审判职能的有效发挥，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群众自治组织调处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法治样本和导向指引。特别注意加强和规范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组织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联系和沟通，共同维护良好的基层社会秩序。

15.立足审判职能参与地方治理。人民法庭要灵活运用公众开放日、观摩庭审、以案释法、判后答疑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引导人民群众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家庭责任。要通过及时向地方党委、人大报送涉诉矛盾纠纷专项报告，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的方式，参与地方社会治理。不得超越审判职能参与地方行政、经济事务，以及其他与审判职责无关的会议、接访、宣传等事务。

四、积极稳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不断完善人民法庭工作机制 16.开展改革试点。各级人民法院要把人民法庭作为司法改革的“试验田”，按照解放思想、积极推进、求真务实、慎重稳妥的原则，推进改革在人民法庭先行先试。辖区内设有人民法庭的中级人民法院，选择3-5个人民法庭，对适宜在人民法庭开展的改革进行试点，鼓励具备条件地区积极扩大试点范围。试点人民法庭应当至少每半年就试点工作情况向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作出汇报，并逐级层报汇总至最高人民法院，为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积累经验、创造条件。

17.落实司法责任制。遵循司法规律，按照权责统一的原则，探索建立主审法官办案责任制，明确法官办案权力和责任，逐步实现裁判文书由主审法官签发。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完善合议庭办案责任制，明确个人意见、履职行为在案件处理结果中的责任。规范人民法庭庭长对审判工作的

—4—

监督管理权限，做到权责统一明晰、监督规范有序。

18.优化人员构成。建立编制增补和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已增编制80%用于基层和审判一线，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补充人员。坚持内涵式队伍发展路径，探索根据审判工作量，组建以主审法官为中心的审判团队，配备必要数量的法官助理、书记员等审判辅助人员，以购买服务等方式配强审判辅助力量，解决一些地方因审判人员不足而出现的“一人庭”“二人庭”问题。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制度，稳定审判队伍，提高审判质效。

19.健全职业保障。推进法官专业职务序列及工资制度改革，逐步提高基层法官职级待遇，实现人民法庭法官职务、职级和法官等级上的适当高配，以及工资福利政策向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的适度倾斜。人民法庭可以先行试行工资加办案补贴、岗位津贴等薪酬确定方式。加强职业风险保障，完善因公牺牲、意外伤害等抚恤救助制度。上级人民法院在探索和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人财物统一管理，以及法官延迟退休、返聘等改革时，要注意考虑人民法庭的特点和需求。

20.完善审判管理。剔除不符合审判规律、不利于人民法庭工作开展和容易产生错误导向的管理考核指标。明确简易案件与疑难复杂案件的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审判资源，实现案件繁简分流。探索在小额诉讼和其他适宜的简易案件中，使用表格式、令状式、要素式等简易文书，加快审理进程。探索审判辅助性事务集中专门处理的工作制度，让法官专注于审判。

21.强化司法公开。全面公开法庭人员信息、管理制度、行为规范、诉讼指南，依法及时公开案件信息、司法依据、诉讼流程、裁判结果，满足当事人知情权，杜绝暗箱操作。在推进“三个平台”建设过程中，注重考虑人民法庭工作特点。积极发挥人民法庭根植基层的特殊优势，在保障司法安全前提下，简化旁听手续，满足人民群众旁听需求；开展司法公开主题活动，主动邀请和组织社会各界代表旁听庭审、参观法庭工作；进一步发挥巡回审判在司法公开、法治宣传方面的独特作用，增强社会对法庭工作的认同。

五、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和组织领导，不断提升人民法庭队伍素质和物质装备保障水平

22.加强党建工作。坚持“支部建在庭上”，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有3名以上党员的人民法庭应成立党支部，党员不足3名的人民法庭可成立联合党支部。人民法庭党支部的组织关系隶属所在基层人民法院。

—5—

强化人民法庭党支部的组织功能，严格党内生活，充分发挥党支部对干警的教育、管理、监督职能，注重运用信息网络、新媒体开展党建工作。

23.选好法庭庭长。要积极落实人民法庭机构级别和人民法庭庭长职级，优先从具有法庭工作经历的人员中，选派科级以上法官担任人民法庭庭长，直辖市的人民法庭和案件多、任务重的人民法庭，可选派处级法官担任，根据工作需要人民法庭可设副庭长。要优先从具有人民法庭庭长任职经历的人员中选拔基层人民法院领导。

24.健全定期轮岗和挂职锻炼制度。有序推进人民法庭之间、人民法庭和基层人民法院其他庭室之间的人员交流。人民法庭庭长一般应在任职后三至五年轮岗一次。基层人民法院新招录人员一般应先安排在人民法庭接受锻炼一年以上。基层人民法院选派法官到上级人民法院、发达地区法院学习锻炼，应优先选派人民法庭法官；上级人民法院选调法官，应接收一定比例具有法庭工作经历的法官；上级人民法院选派有培养前途的干部到基层，应优先安排到人民法庭挂职锻炼。

25.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基层人民法院党组要将人民法庭党风廉政建设纳入主体责任范围，对人民法庭发生的重大违法违纪案件，在对直接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同时，要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对有关法院领导干部进行问责。基层人民法院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审务督查和专项检查等，及时发现和纠正人民法庭干警在纪律作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办违法违纪案件。人民法庭庭长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在做好审判工作的同时，管好带好队伍，确保人民法庭公正廉洁司法。

26.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不断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引导人民法庭干警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增进群众感情，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六难三案”问题。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坚决整治人民法庭工作中的不正之风。依托信息化手段，全面构建符合人民法庭工作特点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切实加强对人民法庭审判权运行的监督制约，提高司法廉政制度的执行力。要将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融入日常工作，以制度确保改进司法作风的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27.改善法庭管理。健全法庭管理规章制度，注重经常性管理，注意以听取基层群众意见的方式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注重树立和宣传人民法庭先进典型，及时对人民法庭优秀干警给予表彰奖励。加强文化体育场所建设，—6—

落实休假、疗养制度，定期组织体检，加强对干警的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帮助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实际困难。

28.改进教育培训。定期开展人民法庭庭长轮训，确保人民法庭法官每年接受业务培训时间不少于7天。坚持分级分类培训，充分发挥各级法官培训机构主导作用，积极利用其他培训机构和高等院校培训资源，通过多种方式促进优质教育培训资源向人民法庭延伸倾斜。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紧扣审判实践的培训方向。进一步加大对西部和民族地区培训工作的扶持力度，加强双语法官培养。

29.抓好基础设施建设。高级人民法院要按照人民法院基础设施建设“十二五”规划要求，合理安排建设计划，力争在“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现有人民法庭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新建人民法庭应依据《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根据法庭编制人数、年受理案件数等因素合理确定建设规模，严格审核设计方案，并按照《人民法庭统一标识设置规范》要求，安装统一标识。

30.增强经费保障能力。基层人民法院要根据人民法庭工作任务和装备配备、信息化建设需要，做好人民法庭预算编制工作，及时拨付资金。各高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人民法庭经费使用、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要有计划、分步骤地为人民法庭配备必需的办案办公装备，逐年提高装备配备水平，改善审判工作条件。到2024年，全国人民法庭装备配备均应达到《基层人民法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要求的水平。

31.推动信息化建设。高级人民法院要以“天平工程”建设为抓手，围绕人民法庭管理和便民、利民，合理确定人民法庭信息化建设内容和规模，加大投入和经费保障力度。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工作的决定》和《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规划》要求，东部地区在2024年底前、中部地区在2024年底前、西部地区在2024年底前，人民法庭接入基层人民法院信息网络系统。要确保人民法院信息系统软件、硬件配置满足人民法庭诉讼服务工作的需要，为人民法庭配备必要的信息化办公、办案设备和软件，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人性化水平。

32.重视安全管理。要建立健全督查机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克服松懈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扎实做好日常安全保卫工作。要按照“必要、充足、及时”要求，原则上为每个人民法庭配备至少一名司法警察，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若干名安保人员。完善安检、防爆、监控、液体危险品检测等各类

—7—

安全防范设施和装备配备，优先改善人民法庭安全防危硬件条件，确保人民法庭“人防、物防、技防”落实到位，严密防范各类重大恶性安全责任事故。

33.推动理论研究。各级人民法院要立足不同职能定位，为繁荣人民法庭理论研究创造条件，加强与法学教育研究机构进行多种形式交流与协作，凝聚多方力量，探索建立人民法庭理论研究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人民法庭理论研究工作。着重研究新形势下人民法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中的地位和作用，人民法庭的职能定位和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以及人民法庭如何在推进司法改革进程中开展好司法为民、便民、利民工作等全局性、前瞻性重大课题。以问题为导向，从人民法庭的司法实践中总结提炼理论研究的素材和课题，形成理论研究成果，切实实现成果转化，指导和推动人民法庭工作科学发展。

34.加强监督指导。各级人民法院党组要切实对人民法庭工作负起领导责任。中级人民法院以上的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成立专门的人民法庭指导工作办公室，坚持分类指导原则，增强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将监督指导人民法庭工作，作为各级人民法院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完善问题发现、反馈、分析和解决机制，建立重大敏感案件风险评估、预警和化解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 2024年12月4日

—8—

**第四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人民法庭工作的通知**

问法网——中国最快捷的法律咨询网www.feisuxs 来源：问法网法律数据库

颁布机构：最高人民法院 2024-0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人民法庭工作的通知

法〔202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方针政策。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重要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工作职能，为农业农村工作大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现就进一步做好2024年人民法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中央方针政策的精神实质，为做好人民法庭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全局出发，制定了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为了做好2024年的农业农村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发〔2024〕1号文件中指出：扩大国内需求，最大潜力在农村;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基础支撑在农业;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难点在农民。各级人民法网址：http://www.feisuxs-1问法网——中国最快捷的法律咨询网www.feisuxs 来源：问法网法律数据库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等目标要求。2024年人民法庭工作能否跃上新台阶，取得新进展，关键在于认真执行好以上部署和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以落实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文件要求为重点，谋划好、开展好2024年的人民法庭工作，全面提升人民法庭工作质量水平，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三、以保增长为目标，为加强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一)牢固树立和不断强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意识，依法加大对破坏、侵占耕地违法行为的制裁力度。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破坏、侵占耕地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实现“用途管制、节约利用、严格管理”的耕地保护目标。

(二)着重审理好涉及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纠纷案件，均衡确定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流转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注意做到维护农产品生产各要素配置生产、交易秩序与保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并重，切实落实平等保护的法制原则，在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促进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生产的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涉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纠纷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依法维护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者利益。注意提高审判工作效率，避免案件审理影响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以保护农业基础设网址：http://www.feisuxs-3问法网——中国最快捷的法律咨询网www.feisuxs 来源：问法网法律数据库

(三)准确理解和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处理好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与企业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审理涉及农民工维权纠纷案件过程中，不能将农民工权益保护与企业生产健康发展对立起来，既要保护农民工的眼前利益，也要着眼于保障农民工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在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同时，努力促进企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在劳动条件、安全生产、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医疗、养老保险等各个方面，引导和树立城乡平等的社会观念，为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作出积极努力。

(四)在审理农民工返乡创业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案件时，要加大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创造有利条件，是当前人民法院农民工工作的重点内容，更是2024年人民法庭工作中的关键环节。要站在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高度，积极探索、稳步推进返乡创业农民工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工作制度措施，为农业稳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积极贡献。

(五)对因经济利益和民生等问题引发的劳资、债务、合同纠纷，要在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下，尽可能采取调解、和解等方法，竭力寻找各方利益的平衡点，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在案件执行工作中，要从有利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有利于员工生计保障、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全力消除因不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引发的经济、社会风险。下大力气组织开展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探索建立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人民法院主办、有关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网址：http://www.feisuxs-5问法网——中国最快捷的法律咨询网www.feisuxs 来源：问法网法律数据库

(四)认真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司法原则，充分发挥司法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及时总结调解经验，努力提高调解工作质量水平，积极拓展调解工作领域和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通过司法调解解决案件纠纷，促进当事人之间诉讼关系的协调、当事人与人民法院之间司法服务关系的有序，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五)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不能因审判和执行工作诱发不稳定因素。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是有机统一的整体，要以符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有机统一为标准开展人民法庭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尤其要注意纠正将三个效果割裂开来，片面强调法律效果而不考虑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执法办案取得良好的效果。

(六)积极协调各种矛盾化解手段之间的配合与衔接，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不断完善。努力提高对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水平，实现手段和方法的创新，促进人民调解效果稳步提升。注重与基层政府、村民自治组织等其他多元纠纷解决主体的联动协作，构建纠纷解决的全覆盖网络，争取将矛盾化解在诉前，消除在萌芽，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安宁。

(七)认真做好农村涉诉信访工作，努力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全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维护农民权益机制，探索建立在党委领导下的信访案件终结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对网址：http://www.feisuxs-7问法网——中国最快捷的法律咨询网www.feisuxs 来源：问法网法律数据库

抵制迷信、移风易俗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促进农村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勤劳致富、扶贫济困的社会风尚。

七、认真执行“五个严禁”规定，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

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了《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各级人民法院在抓人民法庭队伍建设中，要以认真执行“五个严禁”规定为重点，建立并严格执行反腐倡廉的制度规定。深入开展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尤其要用发生在身边的违法违纪案例教育广大干警。对违反“五个严禁”规定，不适宜继续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干警，要坚决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坚决依法依纪处理。必须做到令行禁止，切实有效地预防腐败现象发生。通过清正廉洁的司法形象、公正高效的司法作风，不断提高人民法庭在广大农村的司法公信力。

2024年是人民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工作极为关键的一年，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在2024年工作的基础上，以积极的态度狠抓人民法庭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及时研究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有针对性的工作规划和落实意见。对当地人民法庭工网址：http://www.feisuxs-9

**第五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人民法庭工作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做好2024年人民法庭工作的通知

法〔202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出台了一系列推进农村改革和发展的重要方针政策。为全面贯

彻落实中央重要战略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工作职能，为农业农村工作大局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现就进一步做好2024年人民法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刻领会中央方针政策的精神实质，为做好人民法庭工作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战略全局出发，制定了新形势下推进农村改革发展的行动纲领。为了做好2024年的农业农村工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在中发〔2024〕1号文件中指出：扩大国内需求，最大潜力在农村；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基础支撑在农业；保障和改善民生，重点难点在农民。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学习和深刻领会上述中央方针政策的精神实质，充分认识农业农村工作在党和国家全部工作中的重要地位。我国的人民法庭，95%在农村，各级人民法院应当把抓好人民法庭工作作为人民法院深入开展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落实党中央战略决策的重要抓手，抓紧抓好，务求取得新成效，作出新成绩。

二、认真执行最高人民法院有关文件要求，全面提升人民法庭工作质量水平

为切实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发布了《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这一重要的司法政策性文件，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确保农村改革创新的大力推进和农村制度建设的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现代农业的保护力度，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积极稳妥开展工作，通过司法手段促进农村社会全面进步；继续强化制度落实措施，确保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水平的不断提升等方面作出了全面部署。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是推进“十一五”规划顺利实现、全面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实现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的关键一年。为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更好地实现人民法院自身的科学发展，最高人民法院在《二○○九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中明确提出：要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努力践行“三个至上”指导思想；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为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高度关注民生，着力解决好人民法院工作中涉及群众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等目标要求。2024年人民法庭工作能否跃上新台阶，取得新进展，关键在于认真执行好以上部署和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以落实和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上述文件要求为重点，谋划好、开展好2024年的人民法庭工作，全面提升人民法庭工作质量水平，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出积极贡献。

三、以保增长为目标，为加强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一)牢固树立和不断强化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意识，依法加大对破坏、侵占耕地违法行为的制裁力度。对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破坏、侵占耕地违法行为，要依法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确保实现“用途管制、节约利用、严格管理”的耕地保护目标。

(二)着重审理好涉及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销售等各环节的纠纷案件，均衡确定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流转过程中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注意做到维护农产品生产各要素配置生产、交易秩序与保护农村消费者合法权益并重，切实落实平等保护的法制原则，在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促进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生产的健康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涉及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纠纷案件的审判和执行工作，依法维护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者利益。注意提高审判工作效率，避免案件审理影响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以保护农业基础设施工程安全为目标，依法加大对破坏以农田水利为重点的农业基础设施行为的制裁力度。

(四)依法维护农民合作组织等农村新兴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提高相关新类型案件审判工作质量和水平。要按照有利于提高农业市场集约化和组织化的原则开展审判工作，为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加快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和服务，推动农业经营体制机制创新和农业经营方式转变。

四、以保民生为关键，为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实现农民群众幸福安康打下坚实基础

(一)妥善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维护农民依法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各项权能。把农民依法享有的对承包土地的占有、使用、收益权能落到实处，实施全方位的司法保护。要高度重视及时纠正、制止侵害农村外出务工经商人员土地承包经营各项权益的违法行为，切实避免因其成为失地农民所导致的社会风险。(二)审慎处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土地补偿费用分配等纠纷案件，及时化解可能激化的矛盾。对由此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主动寻求党委、政府、人大的领导、配合与支持，以农民群众听得懂、能接受的方式方法，妥善解决矛盾纠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注意加强对弱势群体的保护力度，最大限度地维护农民特别是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三)准确理解和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处理好农民工合法权益保护与企业健康发展之间的关系。在审理涉及农民工维权纠纷案件过程中，不能将农民工权益保护与企业生产健康发展对立起来，既要保护农民工的眼前利益，也要着眼于保障农民工的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在依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的同时，努力促进企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在劳动条件、安全生产、劳动报酬，以及工伤、医疗、养老保险等各个方面，引导和树立城乡平等的社会观念，为建立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作出积极努力。

(四)在审理农民工返乡创业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案件时，要加大对返乡创业农民工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创造有利条件，是当前人民法院农民工工作的重点内容，更是2024年人民法庭工作中的关键环节。要站在确保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高度，积极探索、稳步推进返乡创业农民工合法权益司法保护工作制度措施，为农业稳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积极贡献。

(五)对因经济利益和民生等问题引发的劳资、债务、合同纠纷，要在党委领导和政府支持下，尽可能采取调解、和解等方法，竭力寻找各方利益的平衡点，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在案件执行工作中，要从有利于促进企业生存发展、有利于员工生计保障、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全力消除因不当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引发的经济、社会风险。下大力气组织开展好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探索建立党委政法委组织协调、人民法院主办、有关部门联动、社会各界参与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

五、以保稳定为重点，为农村改革创新的大力推进，农村制度建设的进一步加强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加强人民法庭工作的决定》的要求，坚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基本要求开展工作。落实分类指导原则，因地制宜大力开展巡回审判。以维护稳定为目标，全面发挥人民法庭面向农村、贴近群众的优势，使每个人民法庭都成为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坚强堡垒。

(二)依法充分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各项权益，保障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和长久不变。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农民各项权益的核心，是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关键。要深刻认识保障土地承包经营权各项权益的重要意义，以维护农民土地承包各项权益为重点，加大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的审判力度，着力化解影响农村社会稳定的基本矛盾。

(三)严格执行法律、国家政策规定，规范和保护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促进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的建立健全，是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大力推进农村改革创新的重要举措。按照《关于为推进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司法保障和法律服务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要求，以促进流转市场的建立健全和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为目标，审理好承包土地的转包、租赁、互换、入股等相关纠纷案件。要通过规范、保护来促进流转，不能片面强调促进流转而忽视甚至损害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

(四)认真贯彻“调解优先、调判结合”的司法原则，充分发挥司法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维护社会稳定进程中的重要作用。及时总结调解经验，努力提高调解工作质量水平，积极拓展调解工作领域和方式方法，最大限度地通过司法调解解决案件纠纷，促进当事人之间诉讼关系的协调、当事人与人民法院之间司法服务关系的有序，营造一个和谐稳定的社会氛围。

(五)努力实现执法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不能因审判和执行工作诱发不稳定因素。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是有机统一的整体，要以符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政治效果有机统一为标准开展人民法庭的审判和执行工作，尤其要注意纠正将三个效果割裂开来，片面强调法律效果而不考虑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的错误认识和做法，确保执法办案取得良好的效果。(六)积极协调各种矛盾化解手段之间的配合与衔接，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不断完善。努力提高对人民调解组织的指导水平，实现手段和方法的创新，促进人民调解效果稳步提升。注重与基层政府、村民自治组织等其他多元纠纷解决主体的联动协作，构建纠纷解决的全覆盖网络，争取将矛盾化解在诉前，消除在萌芽，促进农村社会和谐安宁。

(七)认真做好农村涉诉信访工作，努力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案件的发生。全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党委和政府主导的维护农民权益机制，探索建立在党委领导下的信访案件终结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完善对上访人的救助基金制度。加强源头治理，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完善信访案件的接待、分流、处理工作机制。

（八）有效探索司法专业化和大众化相结合的新途径，尝试建立司法协理网络。按照《二○○九年人民法院工作要点》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司法协理员和司法协理网络的作用，及时了解农村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多措并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六、积极主动开展法律服务，最大限度推动农村社会依法治理和全面进步(一)纠正机械理解司法被动性的不正确认识，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高度出发，积极开展法律服务。要创新法律服务形式和途径，变被动为主动，大力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通过审判活动等各种有效形式，把法制宣传教育同农业、农村、农民的具体情况紧密联系起来，不断提高农村社会法治观念与水平，把人民法庭建设成为联系广大农民群众、满足农民群众司法服务需求的重要阵地和平台，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推进农村社会依法治理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二)高度重视和切实发挥司法裁判对农村社会思想道德和价值取向的引导作用，推进社会诚信制度建设，弘扬社会主义道德观念。注重保护重合同、守信用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审判工作在表彰重信守约方面的独特作用。通过司法手段，倡导崇尚科学、诚信守法、抵制迷信、移风易俗的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促进农村形成男女平等、尊老爱幼、家庭和睦、邻里和谐、勤劳致富、扶贫济困的社会风尚。

七、认真执行“五个严禁”规定，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提高司法公信力

1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发布了《关于“五个严禁”的规定》，要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严禁接受案件当事人及相关人员的请客送礼；严禁违反规定与律师进行不正当交往；严禁插手过问他人办理的案件；严禁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严禁泄露审判工作秘密。各级人民法院在抓人民法庭队伍建设中，要以认真执行“五个严禁”规定为重点，建立并严格执行反腐倡廉的制度规定。深入开展先进典型教育和警示教育，尤其要用发生在身边的违法违纪案例教育广大干警。对违反“五个严禁”规定，不适宜继续从事审判、执行工作的干警，要坚决调离岗位；情节严重的，坚决依法依纪处理。必须做到令行禁止，切实有效地预防腐败现象发生。通过清正廉洁的司法形象、公正高效的司法作风，不断提高人民法庭在广大农村的司法公信力。2024年是人民法院特别是人民法庭工作极为关键的一年，各级人民法院要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三个至上”重要指导思想，在2024年工作的基础上，以积极的态度狠抓人民法庭工作。各级人民法院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及时研究制定符合各地实际的有针对性的工作规划和落实意见。对当地人民法庭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意认真研究分析成因和对策，必要时及时层报。

特此通知。

二○○九年二月十一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